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1	建築用鋼筋	CNS560(107)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108.7.3經標三字 第10830003000號 (預告)	109.5.1	1. 功能：建築結構 2. 規格：光面及竹節鋼筋 3. 用途：建築 4. 排除範圍：	1. 功能：建築結構 2. 規格：光面及竹節鋼筋 3. 用途：建築 4. 排除範圍：	無
2	鋼瓶	CNS 1337、2724、12242、5636	7311.00.00.00.0A 7311.00.00.00.0D	60.7.7經(60)商 字第26893號公告 及60.7.23檢台(60) 三字第08568號公告	60.9.1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1. 功能：儲存壓縮氣體、液氣或 溶解乙炔氣 2. 規格：鋼(鐵)製 3. 用途：工業用 4. 排除範圍：鋼(鐵)製液化石油 氣瓶，及已裝填內容物之鋼瓶	無
3	車用輕便液壓千斤頂 其他車用輕便千斤頂〔限檢驗車用輕 便螺旋千斤頂〕	CNS 4074、5432、5433、4076	8425.42.00.10.9 8425.49.00.10.2	83.4.22經(83) 商檢083711號公告 及83.5.4檢臺(83) 三字第07729號公告	83.8.1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1. 功能：頂舉車子 2. 規格：車用千斤頂 3. 用途：車用 4. 排除範圍：限檢驗車用輕便液 壓及螺旋千斤頂	無
4	鋼纜(含高碳鋼及不鏽鋼材質)	CNS 941	7312.10.90.20-4 7312.90.00.00-0	106.11.2經標三字 第10830006210號	107.7.1	1. 功能：機械及升降機等用途之鋼 纜 2. 規格： 3. 用途：機械及升降機等 4. 排除範圍：	1. 功能：機械及升降機等用途之 鋼纜 2. 規格： 3. 用途：機械及升降機等 4. 排除範圍：	無
5	非展性鑄鐵製品〔限檢驗荷重用吊鈎 及鈎環，吊鈎之使用荷重為31.5公噸 以下；鈎環之使用荷重為50公噸以下 且標稱尺度6mm以上〕	CNS 3542、5394	7325.10.00.00.2 7325.99.90.00.7 7326.19.00.00.2 7326.90.90.90.6	83.經濟部83年8月 1日經(83)商檢 088087號公告及本 局83年8月6日檢臺 (83)三字第 15054號公告	83.11.1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荷重用 4. 排除範圍：限檢驗荷重用吊鈎 及鈎環，吊鈎之使用荷重為31.5 公噸以下；鈎環之使用荷重為50 公噸以下且標稱尺度6mm以上	無
6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	CNS 1324 (99年)	8481.40.00.00.4A 8481.80.90.00.6U	108.3.27經標三字 第10830001250號	108.3.27	1. 功能：開關 2. 規格： 3. 用途：開關 4. 排除範圍：	1. 功能：開關 2. 規格： 3. 用途：開關 4. 排除範圍：	夾套式容器用閥非屬應施檢驗商品 品目範圍

7	高壓鋼瓶閥	CNS 10848、10849	8481.40.00.00.4B	79.2.3經(79)商檢003940號公告及79.2.14檢台(79)三字第02418號公告	79.5.1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1. 功能：高壓鋼瓶開關 2. 規格： 3. 用途：高壓鋼瓶用 4. 排除範圍：	無
8	乙炔鋼瓶閥	CNS 4152、10849	8481.40.00.00.4C	經濟部79年2月5日經(79)商檢003940號公告及本局79年2月14日檢台(79)三字第02418號公告	79.5.1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1. 功能：乙炔鋼瓶開關 2. 規格： 3. 用途：開關 4. 排除範圍：	無
9	打火機(限檢驗每只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96年版)	9613.10.00.00.9 9613.20.00.00.7 9613.80.90.00.5	107.2.8經標三字第10730000700號	107.7.1	1. 功能：打火機 2. 規格：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3. 用途：點火 4. 排除範圍：限檢驗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1. 功能：打火機 2. 規格：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3. 用途：點火 4. 排除範圍：限檢驗每只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無
10	非木質手杖(限檢驗CNS15192所規範之非木質手杖，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15192(102年)	6602.00.00.00.0	104.8.1經標三字第10430000490號	104.8.1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1. 功能：輔具 2. 規格：非木質手杖 3. 用途：輔具 4. 排除範圍：限檢驗CNS15192所規範之非木質手杖，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無
11	熱軋H型鋼(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H型鋼除外)	CNS 2473(一般結構用軋鋼料)(103年版) 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103年版) CNS 13812(建築結構用軋鋼料)(103年版) CNS 4269(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103年版) CNS 5083(H型鋼樁)(103年版) CNS 4620(高耐候性軋鋼料)(103年版)	7216.33.00.10.5 7216.33.00.20.3 7216.33.00.30.1 7216.99.90.00.9	107.12.10經標三字第107300006790號	108.7.1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屬新列檢商品	1. 功能：建築結構 2. 規格：熱軋H型鋼 3. 用途：建築 4. 排除範圍：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H型鋼除外	無
12	家庭用壓力鍋(限檢驗內容積25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鍋)	CNS 12574(家庭用壓力鍋)(105年版)	7323.91.00.00.6 7323.92.00.00.5 7323.93.00.00.4 7323.94.00.00.3 7323.99.00.00.8 7418.19.90.00.2 7615.19.00.00.2	106.8.18經標三字第10630004330號	108.7.1	1. 功能：煮食 2. 規格：25公升以下且壓力介於4kpa-150 kpa 3. 用途：家庭用 4. 排除範圍：上述規格以外鍋具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無

13	輕合金盤型輪圈〔限檢驗小客車或小貨車用直徑26吋以下者〕	CNS 7135(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84年版)	8708.70.90.00.5	109.4.9經標三字第10930001600號	109.4.9	1. 功能：輪圈 2. 規格：18吋以下鋁合金或鎂合金 3. 用途：搭配輪胎使用 4. 排除範圍：上述規格以外輪圈	1. 功能：輪圈 2. 規格：26吋以下鋁合金或鎂合金 3. 用途：搭配輪胎使用 4. 排除範圍：上述規格以外輪圈	無
14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CNS 11497(車用兒童保護裝置)(108年版)	9401.80.00.00.0	109.4.28經標三字第10930002090號	109.4.28	1. 功能：保護幼童乘車安全 2. 規格：36kg以下兒童使用 3. 用途：安裝於三輪以上動力驅動車輛之兒童保護裝置 4. 排除範圍：	1. 功能：保護幼童乘車安全 2. 規格：36kg以下兒童使用 3. 用途：安裝於三輪以上動力驅動車輛之兒童保護裝置 4. 排除範圍：	無
15	水龍頭(限檢驗CNS 8088所規範之飲用水龍頭)	CNS 8088(水龍頭)(104年版)	8481.80.10.00.3	105.5.11經標三字第10530001970號	106.1.1	1. 功能：飲水水龍頭 2. 規格： 3. 用途：以飲用水為目的之廚房或洗手檯之水龍頭或止水旋塞；商品標示LF之水龍頭 4. 排除範圍：浴室、陽台、戶外灑水水龍頭	1. 功能：飲水水龍頭 2. 規格： 3. 用途：以飲用水為目的之廚房或洗手檯之水龍頭或止水旋塞；商品標示LF之水龍頭 4. 排除範圍：浴室、陽台、戶外灑水水龍頭	迴轉壽司店用水龍頭亦屬飲用水龍頭；戶外野餐車用水龍頭如係供廚房等飲水用途亦屬飲用水龍頭；盛液體食器之水龍頭如單獨販售亦屬飲用水龍頭
16	瓷製洩水槽、臉盆、臉盆座、浴缸、洗滌盆、抽水馬桶、沖洗槽、便器及類似衛生裝置(限檢驗壁掛式瓷製臉盆)	CNS 3220-3(99年版)、CNS 3221(99年版)	6910.10.00.00.5	100.12.27經標二字第10020015630號	101.1.1	1. 功能：盛水容器 2. 規格：瓷製 3. 用途：浴室用或廁所用 4. 排除範圍：非壁掛式面盆、純炭式面盆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無
17	其他陶製之洩水槽、臉盆、臉盆座、浴缸、洗滌盆、抽水馬桶、沖洗槽、便器及類似衛生裝置(限檢驗壁掛式陶製臉盆)	CNS 3220-3(99年版)、CNS 3221(99年版)	6910.90.00.00.8	100.12.27經標二字第10020015630號	101.1.1	1. 功能：盛水容器 2. 規格：陶製 3. 用途：浴室用或廁所用 4. 排除範圍：非壁掛式面盆、純炭式面盆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無
18	刀式溜冰鞋及輪式溜冰鞋，包括附有溜冰用具之溜冰鞋靴〔限檢驗輪式溜冰鞋及滑溜板〕	1. 溜冰鞋：CNS 12789(輪式溜冰鞋)(79年版)、CNS 12790(輪式溜冰鞋檢驗法)(79年版) 2. 直排輪鞋：CNS 14620(直排輪鞋)(93年版) 3. 滑溜板：CNS 12870(滑溜版)(80年版)、CNS 12871(滑溜版檢驗法)(80年版)	9506.70.90.00.7	83.7.8檢台(83)三字第12466號(溜冰鞋、滑溜版);94.2.3經標三字第09430000730號(直排輪鞋)	83.9.1(溜冰鞋、滑溜版); 94.3.1(直排輪鞋)	1. 功能：運動 2. 規格：滑板40kg以下;直排輪20kg至100kg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無
19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其他運動或戶外遊戲用物品及設備、游泳池及袖珍游泳池〔限檢驗滑溜板〕	滑溜板：CNS 12870(滑溜版)(80年版)、CNS 12871(滑溜版檢驗法)(80年版)	9506.99.00.90.4A	94.2.3經標三字第09430000730號(直排輪鞋)	94.3.1(直排輪鞋)	1. 功能：運動 2. 規格：滑板40kg以下;直排輪20kg至100kg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1. 功能： 2. 規格：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無

20	燃氣台爐	CNS 13604(100年版)	7321.11.00.00.5A 7321.81.00.00.0A	101.1.4經標三字 第10030013070號	101.4.1	燃氣消耗量： 總計14kW以下或單只5.8kW以下	燃氣消耗量： 總計14kW以下或單只5.8kW以下	無
21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CNS 13603(100年版)	8419.11.00.00.6	101.1.4經標三字 第10030013070號	101.4.1	燃氣消耗量：70kW以下	燃氣消耗量：70kW以下	無
22	燃氣烤箱	CNS 13604(100年版)	7321.11.00.00.5A 7321.81.00.00.0A	101.1.4經標三字 第10030013070號	101.4.1	燃氣消耗量：7kW以下	燃氣消耗量：7kW以下	無
23	燃氣烤爐	CNS 13604(100年版)	7321.11.00.00.5D 7321.81.00.00.0B	107.5.3經標三字 第10730002720號	108.7.1	燃氣消耗量：7kW以下	燃氣消耗量：7kW以下	無
24	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	CNS 7088(108年版)	8481.10.00.00.0	108年	109.5.1	出口壓力280mmH2O	一般家庭用	無
25	卡式爐、休閒爐	CNS 14529(90年版)	7321.11.00.00.5B	92.4.21經標字 第09204606250號	92.4.21	使用卡式瓦斯罐	使用卡式瓦斯罐	無
26	登山爐	CNS 14529(90年版)	7321.11.00.00.5C	92.4.21經標字 第09204606250號	92.4.21	使用登山瓦斯罐	使用登山瓦斯罐	無
27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	CNS 15790(104年版)	7306.40.00.00-9 7307.21.00.00-1 8307.10.00.00-2 8419.90.90.00-1 7326.90.90.90-6C 7307.29.00.00-3	106.9.29經標三字 10630005440號	107.7.1	屬新列檢商品	使用於燃氣熱水器	無
28	卡式罐及填充打火機用瓦斯罐	CNS 14530(103年版)	2711.13.00.00.1B 2711.19.10.00.3B 2901.10.20.00.0B 3606.10.00.00-0	106.1.23經標三字 第 10630000081號	106.7.1	卡式瓦斯罐 填充打火機用瓦斯罐	卡式瓦斯罐 填充打火機用瓦斯罐	無
29	登山瓦斯罐	CNS 15230(100年版)	2711.13.00.00.1C 2711.19.10.00.3C 2901.10.20.00.0C	99.6.10經標三字 第 09930005050號	99.7.1	登山瓦斯罐	登山瓦斯罐	無

30	燃氣用橡膠軟管	CNS 9620(100年版)	4009.11.90.00.1 4009.12.90.00.0	100.8.25經標二字 第 10020010330號	101.1.1	工作壓力3.3kPa以下之符合檢驗標準適用範圍的燃氣用橡膠軟管	工作壓力3.3kPa以下之符合檢驗標準適用範圍的燃氣用橡膠軟管	管體外層不得包覆鋼絲網
31	液化石油氣用橡膠管(CNS 9621)	CNS 9621(83年版)	4009.20.90.00 4009.30.90.00 4009.40.90.00 4009.50.90.00 8508.10.00.00 8508.20.00.00 8508.80.10.00	83.6.10檢台(83) 三字第10327號	83.8.1	適用於液化石油氣 且適用範圍同檢驗標準	適用於液化石油氣 且適用範圍同檢驗標準	管體外層不得包覆鋼絲網
32	燃氣用塑膠軟管	CNS 15996(106年版)	3917.32.00.10.6 3917.32.00.20.4 3917.32.00.90.9 3917.33.00.20.3 3917.33.00.90.8 3917.33.00.10.5 3917.39.90.00.2	107.10.29經標三字 第10730005820號	108.7.1	屬新列檢商品	工作壓力3.3kPa以下之符合檢驗標準適用範圍者	管體外層不得包覆鋼絲網
33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	CNS 15822(104年版)	8307.10.00.00.2B 8307.90.90.00.6	107.10.29經標三字 第10730005820號	108.7.1	屬新列檢商品	工作壓力3.3kPa以下之符合檢驗標準適用範圍者	無
34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	CNS 13814(105年版)	4009.21.90.00.9A 4009.22.90.00.8 4009.31.90.00.7A 4009.32.90.00.6 4009.41.90.00.5A 4009.42.90.00.4	107.10.29經標三字 第10730005820號	108.7.1	屬新列檢商品	工作壓力3.3kPa以下之符合檢驗標準適用範圍者	無
35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	CNS 11227(91年版)(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CNS 11227-1(105年版)	4418.21.00.00-3 4418.29.00.00-5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107.11.16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330 號公告修正「應施 檢驗建築用防火門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7.8.23	屬新列檢商品	1. 功能：耐火性能 2. 規格：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者 3. 用途：建築用 4. 排除範圍：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上者，或防火捲門所附之防火門	無
36	電線電纜導線用熱浸鍍鋅鋼管	熱浸鍍鋅鋼管		73063000305 73063000412 73063000421	111.1.1	屬新列檢商品	適用於電線電纜導線用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406.4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電線電纜導線用	單面鍍鋅EMT電線管非屬應施檢驗商品品目範圍

37	配管用熱浸鍍鋅碳鋼管	熱浸鍍鋅鋼管		73063000412A 73063000421A	111.1.1	屬新列檢商品	適用於配管用熱浸鍍鋅碳鋼管 (限檢驗外徑406.4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電線電纜導線用鍍鋅碳	園藝結構用熱浸鍍鋅鋼管非屬應施 檢驗商品目範圍
38	折合桌(限檢驗垂直交叉折合式支架 且使用高度60公分以上者)	祭拜桌/拜拜桌/麻將桌	CNS 15185(108年版)	9403.10.00.00-3 9403.20.00.00-1 9403.30.10.00-7 9403.30.90.00-0 9403.40.10.00-5 9403.40.90.00-8 9403.50.10.00-2 9403.50.90.00-5 9403.60.10.00-0 9403.60.90.00-3 9403.70.00.00-0A 9403.82.10.00-4 9403.82.90.00-7 9403.83.10.00-3 9403.83.90.00-6 9403.89.10.00-7 9403.89.20.00-5 9403.89.90.00-0	109.7.1	屬新列檢商品	1. 功能：折合桌 2. 規格：垂直交叉折合式支架且 使用高度60公分以上者 3. 用途：居家室內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非垂直交叉折合式 支架，或使用高度60公分以下者	無
39	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 械設備器具者)	電鑽	1.(1)IEC 60745- 1(2002)+ IEC 60745-2- 1(2003)或 (2)CNS 3264(90年 版)、 2. CNS 13783-1(93 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67.21.00.00.5A	107.1.1	1. 功能：鑽孔及類似功能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 電源使用，30kg以下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 源、電池式、充電式	1. 功能：鑽孔及類似功能，手持 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 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 安 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 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 源、電池式、充電式	無
40	其他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 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電鑽	1. CNS 13783-1(93 年版)、 2.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67.21.00.00.5B	107.1.1	1. 功能：鑽孔或類似功能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 電源使用，30kg以下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 源、電池式、充電式	1. 功能：鑽孔或類似功能，手持 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 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 安 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 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無
41	手持型沖、鉋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 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 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電鑽/沖擊電鑽/沖鉋電鑽	1.(1)IEC 60745- 1(2002)+ IEC 60745-2- 1(2003)或 (2)CNS 3264(90年 版)、 2. CNS 13783-1(93 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67.21.00.00.5C	107.1.1	1. 功能：鑽孔或類似功能，內建 衝擊功能，使用時提供軸向衝擊運 動，一般另附第二個握持把手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 電源使用，30kg以下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 源、電池式、充電式	1. 功能：鑽孔或類似功能，內建 衝擊功能，使用時提供軸向衝擊 運 動，一般另附第二個握持把手， 手 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 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 安 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 者	無

42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圓鋸機/電鋸	1. CNS 9811(90年版)、 2. CNS 9812(84年版)、 3. CNS 13783-1(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00.4A	107.1.1	1. 功能：以圓盤形鋸盤切鋸工件或類似用途，手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電池式、充電式	1. 功能：以圓盤形鋸盤切鋸工件或類似用途，手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	無
43	手持型電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電鋸	1. CNS 13783-1(93年版)、 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00.4B	107.1.1	1. 功能：切鋸工件或類似用途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電池式、充電式	1. 功能：切鋸工件或類似用途，手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無
44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研磨機/電磨機	1. CNS 3265(90年版)、 2. CNS 10609(84年版)、 3. CNS 13783-1(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A	107.1.1	1. 功能：研磨、拋光工件或類似用途，手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包括具使用交流電源之控制器，轉換為直流電輸入手持本體者)、電池式、充電式	1. 功能：研磨、拋光工件或類似用途，手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包括具使用交流電源之控制	無
45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圓磨機/電磨機	1. CNS 3266(90年版)、 2. CNS 10610(84年版)、 3. CNS 13783-1(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B	107.1.1	1. 功能：以圓盤形研磨片研磨、拋光工件或類似用途，手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包括具使用交流電源之控制器，轉換為直流電輸入手持本體	1. 功能：以圓盤形研磨片研磨、拋光工件或類似用途，手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無
46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刻磨機/雕刻機	1. IEC 60745-1(2002)、 2. IEC 60745-2-3(1995)、 3. CNS 13783-1(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C	107.1.1	1. 功能：刻磨、雕刻工件或類似用途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包括具使用交流電源之控制器，轉換為直流電輸入手持本體者)、電池式、充電式	1. 功能：刻磨、雕刻工件或類似用途，手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	無

47	手持型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電剪/電剪枝機	1. CNS 13783-1(93年版)、 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20.00.3	107.1.1	1. 功能：剪切工件、植物修剪或類似用途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電池式、充電式	1. 功能：剪切工件、植物修剪或類似用途，手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無
48	手持型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電套筒/電扳手	1. CNS 13783-1(93年版)、 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30.00.1	107.1.1	1. 功能：旋緊或拆卸螺帽或類似用途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電池式、充電式	1. 功能：旋緊或拆卸螺帽或類似用途，手持操作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無
49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電動手工具/車用打蠟機	1. CNS 13783-1(93年版)、 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00.8 8509.80.90.00.4F	107.1.1	1. 功能：電動螺絲起子、汽車打蠟機、水泥攪拌棒、籬笆修剪機、刨槽機、壓電纜線端子機、釘槍、電動擠膠槍、穿拉線機、電動噴漆槍、鋼筋切斷機、所有替代手動工具之電動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4. 排除範圍：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包括具使用交流電源之控制器，轉換為直流電輸入手持本體者)、電池式、充電式	1. 功能：電動螺絲起子、汽車打蠟機、水泥攪拌棒、籬笆修剪機、刨槽機、壓電纜線端子機、釘槍、電動擠膠槍、穿拉線機、電動噴漆槍、鋼筋切斷機、所有替代手動工具之手持操作電動手工具 2. 規格：以電源線直接連接交流電源使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3. 用途：家用、工作場所	無